

第一節 有關《刑事訴訟法》之人權保障 第二目 被告之訊問

案例一

性侵案件被告之







阿賢於8年前(國中三年級時)涉嫌對一名國小六年級女童(下稱A女)強制性交,警方依規定由社工人員陪同訊問A女,並全程錄影,惟當時尚未能查明犯罪嫌疑人。阿賢於成年後,因另涉殺人案件,由警方取得其唾液檢體,經刑事警察局比對多年前於性侵害案發現場採得之菸蒂,發現阿賢唾液檢體之去氧核醣核酸(DNA)樣本與該菸蒂檢體之紀錄相符,經通知本轄警方後,旋請A女再到警局指認無訛並製作筆錄,嗣警方整理相關卷證資料(包括案發前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案發後現場採證照片、阿賢與A女筆錄、DNA型別鑑定書及A女至醫院採集之檢體紀錄表)後,函送地檢署偵辦。

A女因本案內心無比傷痛,且渠於案發當日及指認時已二度至警局製作筆錄,故透過其母親到庭向檢察官表示:伊不希望再回想此事或出庭作證,至於被告是否定罪科刑並不關心等語,檢察官偵查終結時,認阿賢強制性交犯罪嫌疑重大,乃向該管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提起公訴。

嗣經法院傳喚A女到庭作證,仍具狀向法院表示,於案發後因仍有



第一節 有關《刑事訴訟法》之人權保障 第二目 被告之訊問

類似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痛苦反應,可否以警詢時之指訴代替到庭作證?



笋 點

性侵害被害人於審判中因身心創傷無法陳述時,法院是否得以A女 警偵訊時之筆錄,代替審理時對A女之對質詰問,作為被告有罪判決之 基礎?若然,是否已侵害被告之訴訟防禦權?



《公政公約》第14條第3項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 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五)得親自或間接詰問他造 證人,並得聲請法院傳喚其有利證人在與他造證人同等條件下出庭作 證。

國家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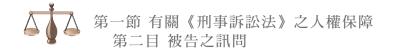
公約締約國對於確保被告及其辯護人有效答辯,保障被告擁有同 樣法律權利促使證人出庭,並像檢察官一樣詰問任何證人,作為權利



平等原則適用的這一保障很重要。然而,這並不是提供一個無限制地 讓被告或其辯護人所請求之任何證人出庭的權利,而僅是有權讓那些 與答辯有關的證人出庭,並有適當機會在審判的某個階段訊問和反駁 證人。(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39段)



(一)性侵害案件之被害人常因案件進入司法程序後之重複陳述,被 迫必須一再回憶被害情形,結果可能因時間記憶、情緒起伏變 化等因素,影響證人每次陳述之清晰完整及一致性,而減弱證 言之證據力,對於陳述能力較差者(例如兒童或智能障礙者), 亦是沈重的負擔。為強化對被害人之保護,內政部乃自90年1月 1日起實施《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下稱 《減述作業要點》),以加強檢警、社政及醫療體系的合作,提 昇偵查品質。期能在追訴審判的流程中,儘量減少被害人陳述 之次數,尤其讓檢警關於案情的訊(詢)問結合為一,並應全程錄 影。偵查中適用之對象若為智障或16歲以下之被害人,原則上 適用《減述作業要點》,得不經被害人同意,立即通報性侵害



防治中心依《減述作業要點》之規定處理,由社工人員陪同訊 問,法官嗣於審理階段,宜先勘驗錄影帶,避免就同一事項重 複訊問被害人。

(二) 我國政府為提昇偵查品質,顧及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重複陳述之 心理傷痛,雖定有前揭《減沭作業要點》,然偵杳中(包括警詢 時)因未賦與被告當面詰問被害人之機會,為保障被告訴訟權, 包含其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即詰問不利證人之權利),證人於審 判中,自應依法定程序,到場具結陳述,並接受被告之詰問, 其陳述始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然另一方面, 為兼顧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陳述之特殊性,維護其人性尊嚴,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對被害人之詰問, 得利用聲音、影像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將被 害人與被告隔離。是以,就性侵害案件,我國現行實務均以符 合《公政公約》第14條第3項第5款規定,暨前開人權事務委員 會第32號一般性意見之標準,依法賦與被告對質詰問證人之機



會,並輔以具有單面指認及得傳送聲音、影像之法庭設備,俾 完足法院依法定程序審問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要求。然若被告 於審判中捨棄對質、詰問權,自無不當剝奪被告對質、詰問權 行使之機會。

(三)至於是否得以被害人在警(偵)訊時之筆錄,代替審理時之對質 詰問一事?按被害人於審判中發生「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 陳述」或「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詰)問時拒絕陳述」時,其 警詢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 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7條亦定 有明文。是以就警詢筆錄而言,若要採為判決之依據,被害人 仍須於審理時到庭,嗣於到庭後確發生前開無法陳述之狀態, 且經檢察官與被告(或其辯護人)質疑檢證是否確有上開創傷後 壓力症候群之情形?另經法院審酌該等警詢筆錄具特別之可信 性及必要性後,仍得採為證據。本案A女雖曾兩度製作警詢筆錄,然於檢察官偵查時並未到庭作證,因被告阿賢於準備程序

時為無罪答辯,又不同意A女之警詢筆錄有證據能力,則為了 (一)發現真實,(二)保障阿賢之對質詰問權,(三)監督法院依法 適正審判,代表國家追訴犯罪之檢察官,自應聲請法院傳喚A女 到庭作證,由檢察官主詰問,阿賢亦有反對詰問的權利,此為 《公政公約》所規定之國家義務,另檢察官為兼顧性侵害案件 被害人於訴訟程序進行中保障其人性尊嚴之特殊考量,並應主 張利用具有影音傳送設備之法庭,將A女與阿賢隔離訊(詰)問。

- (四)法院為保護證人起見,利用視訊法庭將被害人與被告隔離,目 的在尋求對被告詰問權侵害較小之替代方法,因無從讓被告以 面對面方式行使其詰問權,而係令被告以間接在場直接詰問證 人方式行之,實際上已限制被告質問權之行使,故仍應注意該 供述證據證明力之限制。即該不利陳述既不得作為有罪判決的 唯一證據,也不得作為其主要證據,仍應以其他補強證據驗證 該不利陳述的真實性。
- (五) A 女於到庭後若確有前開事實上無法陳述或拒絕陳述之事由,



因屬妨害阿賢詰問權之重大情事,自應依嚴格證明程序調查之,除應有精神科醫師等鑑定證人於個案出具鑑定意見,確認A女之創傷症候病情確實嚴重致無法陳述,法院得參酌《公政公約》第14條第3項規定及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39段意旨,在A女仍須於審理時到庭作證之前提(惟事實上無法或拒絕陳述),再傳喚該鑑定證人即A女之精神科醫師到庭後,由阿賢及其辯護人對該間接證人行使詰問之程序(即僅以質問間接證人之調查證據方式為之),完足其防禦權之行使。

(六)綜上所述,應認我國司法實務依前揭法律規定及《減述作業要點》,一方面使值查程序更加精實,另方面亦緩和被害人二度傷害,包括安排視訊隔離法庭進行交互詰問,確已符合前開《公政公約》及人權事務委員會一般性意見之要求。

